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104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聖煌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 年度偵字第17109 、19119 、20171 號、107 年度偵緝字第1733、1738、1739、1740、174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聖煌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宣告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被訴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罪均無罪。

事　實

一、劉聖煌於民國107 年1 月16日上午4 時許，駕駛其友人高興強所竊原始車牌號碼為000-0000號、後經高興強改為懸掛其所竊取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牌之自小客車駛經桃園市○○區○○○路上時，適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黃昊暐、陳意如、謝睿文、莊俊育等4 人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巡邏，因見劉聖煌所駕汽車未開車燈行跡有異，遂於同日上午4 時18分許對劉聖煌所駕汽車予以鳴笛示警以欲攔查，高興強見狀因恐自身竊車之舉遭警查知，遂告知劉聖煌快跑，而劉聖煌明知在公眾往來之市區道路未遵守市區道路速限而任意超速、闖越紅燈、未顯示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即變換車道行駛，極易造成交通事故釀成重大傷亡，致生道路上人車通行往來之危險，竟基於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意，罔顧其他用路人車之安全，無視交通號誌標線之指示，於聽聞高興強要其逃逸躲避警方攔查後起至同日上午4 時34分許，因所駕車輛遭前開警車失控撞擊車尾致兩車因此均駛入路旁田中時止，多次接續以時速各高達126 公里、161 公里、149 公里及逾100 公里之高速行駛於市區道路，且於高速行駛期間復多次接續以闖越紅燈號誌、未顯示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即任意變換車道及逆向行駛等方式行駛，以欲擺脫前開警車追捕，致生其他車輛往來之危險。

二、又劉聖煌於107 年3 月28日上午7 時許行經桃園市○○區○○路○○號前時，見張晏誠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 號自小客車停放該處，竟意圖為己不法所有而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持其所攜可供兇器使用之一字起子1 支破壞該車駕駛座車門門鎖從而進入車內後，旋駕駛該車離開現場而將該車竊取得手。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蘆竹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亦有明文。被告劉聖煌對於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均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見本院訴字卷第53頁），且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 第2 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本院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卷內之文書、物證）之證據能力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且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亦均未主張排除其等證據能力，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前揭非供述證據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反面解釋及第159 條之4 之規定，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坦承不諱（見偵字20171 號卷第42頁反面，本院訴字卷第52頁反面、第122 頁、第180 頁及其反面），核與證人高興強於偵訊中，就其確有各竊取如事實欄一所述車號之汽車及車牌號碼，嗣於如事實欄一所述時間，將該車交與被告駕駛等情所為之證述（見偵字4315號卷第114 頁反面）、證人即警員黃昊暐及莊俊育就被告確於事實欄一所述時、地，有為如事實欄一所述危險駕駛行為以職務報告所為之書面證述（見偵字4315號卷第18頁）、證人即被害人張晏誠於警詢中，就其所有如事實欄二所述車號汽車確於如事實欄二所述時、地遭竊等情所為之證述（見偵字20171 號卷第12頁及其反面），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照片13張、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2 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現場勘察記錄表1 份及勘察照片25張、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 年6 月14日刑生字第1070034901號鑑定書1 份在卷可稽（見偵字4315號卷第39至42頁、第44、49頁、第15至18頁、第19頁）；復經本院當庭勘驗警方於107 年1 月16日4 時18分許起至34分許止追捕被告過程之行車紀錄錄影檔光碟確認無誤，此亦有本院109 年6 月1 日準備程序筆錄1 份附卷可證（見本院訴字卷第120 頁反面至122 頁）。是依前開證人證述、卷附之各項文書及證物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上開自白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得確信被告前揭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屬真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均應予依法論科。

參、論罪科刑部分：

一、法律適用：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1 條第1 項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108 年5 月29日公布，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第1 項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修正後刑法第321 條第1 項則規定：「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三、攜帶兇器而犯之。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除將第1 項序文之犯竊盜罪修正為犯前條第1 項、第2 項之罪，以杜絕犯竊佔罪而有本條第1 項各款之事由時，有無本條適用之爭議，及將第1 項第2 款「門扇」修正為「門窗」，第6 款「埠頭」修正為「港埠」，以符實務用詞外，並將得併科之罰金刑上限提高為50萬元，是仍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揆諸前揭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本案就被告如事實欄二所述行為部分，即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第1 項規定論處。次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 條雖於108 年12月25日經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7日施行，惟查修正後之規定係依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2 項前段規定將罰金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將原本之銀元500 元（經折算為新臺幣後為15,000元）修正為新臺幣15,000元，其修正之結果不生有利或不利於行為人之情形，非屬法律變更，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就被告如事實欄一所述行為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185 條之規定。

（二）次按，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之「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罪之「他法」，係指除損壞、壅塞以外，其他凡足以妨害公眾往來通行之方法皆是，以併排競駛或一前一後飆車之方式在道路上超速行車，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建物，自足生交通往來之危險，自係上開法條之「他法」（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86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本罪係為保護社會公眾交通之安全，以確保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不因行為人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行為，而面臨直接、隨時可能發生實害之具體危險狀態。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而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行為者，依其情節如已對參與使用高速公路之其他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致生往來之具體危險，因危害立法者預定之社會法益，已非單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 項第1 款、第43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之秩序罰而已，而應論以本罪。故如駕駛人彼此在高速公路上違規高速追逐、競駛，在車流夾縫中高速穿梭、變換車道，甚至以切進他人車道阻止對方前行之方式以求領先，因其危險駕駛行為隨時可能直接導致車輛失控，釀成車禍事故，危及其他駕駛人或施工單位人員之生命、身體或財產安全，而有具體之危險性，即得認屬本條項所稱之「他法」（最高法院105 年度台上字第126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上開事實欄一所示時、地、接續多次以時速高達126 公里、161 公里、149 公里及逾100 公里之高速超速行駛、任意闖越紅燈、變換車道、逆向行駛等方式駕車，其駕駛行為，客觀上將導致一般駕駛人突然閃避不及，且易失控撞及道路上之其他人、車或路旁設施，足生交通往來之高度危險，堪認無疑，則被告如上開事實欄一所述行為，自已該當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之構成要件無訛。

（三）又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

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要旨參照）。查被告持以遂行如事實欄二所述竊盜行為所用之一字起子，係質地堅硬，且銳利或鈍重之金屬器具，自可以此擊、刺，而加害人之生命、身體，客觀上即具危險性，故依前開說明，當屬兇器無疑。

（四）是核被告就：

1、上開事實欄一所述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第1 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至起訴書就被告所犯上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犯行部分，既已於起訴書附表編號3 之犯罪事實欄中記載明確，僅漏未記載適用此部分事實之起訴法條，本院自應予以審究，附此敘明。

2、上開事實欄二所述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3 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二、罪數關係：

（一）被告就其於上開事實欄一所示部分所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犯行，係基於同一逃避警方攔檢目的，於密接時間、地點實施妨害公眾往來安全之犯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二）被告所犯上開1 次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及1 次攜帶兇器竊盜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審酌：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經警依法執行公權力而予攔檢之際，竟依同車友人高興強指示為逃避警方攔檢而予駕車加速逃逸，更於逃逸過程無視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及速限指示，率爾於市區道路接續多次以上開時速高

達126公里、161公里、149公里及逾100公里之高速超速行駛、任意闖越紅燈、變換車道、逆向行駛等方式危險駕駛，危害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暨行為惡性等情實屬重大，又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猶另逕以如事實欄二所述方式竊取上開汽車以供己使用，所為俱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其所為上開妨害往來公眾安全犯行之行為手段，對不特定公眾之人身及財產安全所造成之危險實屬重大，尚難輕縱，又其犯後迄今並未賠償被害人張晏誠因其竊盜之舉所受損害，並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復衡量所犯各罪對各該法益造成之侵害強度、非難重複程度及責罰相當原則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以資儆懲。

肆、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所為如事實欄二所述竊盜犯行所竊得之該輛汽車，固屬其犯罪所得，然該車既經警方查扣復已實際發還予被害人張晏誠，有調查訊問筆錄1份在卷可證（見偵字20171卷第12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二、至被告持以竊取事實欄二所述車輛所用之一字起子1支，雖屬其為本件攜帶兇器竊盜犯行所用之物，然該支起子既未扣案，被告於偵訊中亦稱該支起子業經丟棄，復無證據證明該物現尚存在，且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免日後執行之困難，過度耗費訴訟資源而無助於目的的達成，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乙、無罪部分：

壹、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劉聖煌意圖為己不法所有而各基於竊盜、加重竊盜之犯意，各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8「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各竊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8「被訴犯罪

事實」欄所示之物；又被告另基於收受贓物之犯意，而於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收受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贓物；又被告復另各基於妨害公務及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之犯意，各於如附表二編號10、11「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各為如附表二編號10、11「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妨害公務及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犯行。因認被告⑴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5、編號7至8「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行為，均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⑵就如附表二編號6「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犯嫌；⑶就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行為，係涉犯刑法第349條第1項之收受贓物犯嫌；⑷就如附表二編號10、11「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行為，均係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犯嫌及同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犯嫌等語。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達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再按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目的乃欲以補強證據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亦即以補強證據之存在，藉之限制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而所謂補強證據，則指除該自白本身外，其他足資以證明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

言。雖其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而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901 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參、再按犯罪事實之認定，乃係據以確定具體刑罰權之基礎，務經嚴格之證明，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證據能力，進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然若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上揭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存在，是以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仍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則無罪之判決書無庸就所持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加以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98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肆、公訴意旨認被告各涉犯如附表二「被訴犯罪事實」欄各編號所示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證人即告訴人黃聖堯及被害人石怡琳、李勇旻、賴鴻庚、張戈靖、廖國良、羅兆峻、劉文斌及張晏誠各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高興強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證人黃政鴻於警詢中之證述、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刑案蒐證相片4 紙、贓物認領保管單3 紙、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3 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3 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案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刑案蒐證相片8 紙、員警職務報告1 份、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各1 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 份、刑案蒐證相片15紙、員警職務報告1 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 紙、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 份、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共5 份、現場勘察紀錄表3 份、

刑案蒐證相片30紙、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1份、、刑案蒐證相片18紙、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1份、刑案蒐證相片29紙。車輛協尋（尋獲）電腦輸入單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代保管單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勘察報告1份、現場勘查紀錄表1份、刑案蒐證相片27紙及刑事案件物採驗紀錄表1份、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現場勘查紀錄表1份及刑案蒐證相片25紙、扣案之汽車鑰匙1組、六角扳手1支、番刀1支及IPHONE廠牌手機1支為其論據。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何起訴書所指如附表二各編號「被訴犯罪事實」欄所指如附表二各編號「被訴罪名」欄所示犯行，辯稱：我並無竊取如附表二編號1至8「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我於偵查中就該等竊盜犯行雖有自白，然斯時係為交保避免遭羈押方為之不實自白，另我並不知我所駕駛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汽車係屬贓物；又我於附表二編號10、11「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固各有駕車遭警追緝，然附表二編號10所示該次，最後是警方駕車來撞我的車，並非我駕車衝撞警車，而附表二編號11所示該次，我是要右轉才急踩煞車，之後是警車反應不及撞我開的車，我並非故意急踩煞車讓警車來撞我等語。

伍、經查，如附表二編號1至8「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各被害人所有如各該「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車號汽車或車牌，確各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8「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遭竊，另被告之友人高興強確於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各竊取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車號之汽車及所示車號車牌0面等情，業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均不爭執；又被告確各於如附表二編號10、11「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各有駕車遭警攔檢進而拒檢逃逸之情，亦為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供承在卷（見本院訴字卷第51頁反面至5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廖國良、石怡琳、

李勇旻、吳凌國、張德興、黃政鴻、黃聖堯、劉文斌、賴鴻庚、羅兆峻於警詢中，各就其等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至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車號汽車或車號車牌，確各有遭竊之情所為之證述（見偵字15268號卷第8至9頁，偵字17109號卷第12頁反面、第15至16頁、第18至19頁，偵字4315號卷第16頁及其反面、第17頁及其反面，偵字16059號卷第16頁及其反面，偵字19119號卷第8頁及其反面、第11頁及其反面）、證人黃政鴻於警詢中，就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0「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確有因遭警攔檢而予駕車逃逸之情所為之證述（見偵字2020號卷第24至25頁）、證人高興強於警詢及偵訊中，就被告確有各為如附表二編號10、11所述拒絕警方攔檢而予駕車逃逸之舉，且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汽車及車牌，均為其所竊取等情所為之證述（見偵字2020號卷第20頁，偵字4315號卷第9頁反面至11頁、第103頁反面），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4張、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3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3份（針對附表二編號1至3部分，見偵字17109號卷第21至23頁、第25頁及其反面、第29至34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8張（針對附表二編號10部分，見偵2020號卷第30至32頁、第40至43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據2份、現場照片13張、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3份（針對附表二編號9、11部分，見偵字4315號卷第34至35頁反面、第37至38頁、第39至42頁、第45至47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場勘察紀錄表1份、現場照片36張、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1份（針對附表二編號4部分，見偵字8215號卷第14至18頁、第20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1份、照片18張、失車

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勘察採證同意書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1份（針對附表二編號5部分，見偵字15268號卷第14至15頁、第16至21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現場勘察記錄表1份、現場勘察照片29張（針對附表二編號6部分，見偵字16059號卷第18至22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1份、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現場勘察報告1份、現場勘察照片24張、現場勘察紀錄表1份（針對附表二編號7、8部分，見偵字19119號卷第9頁、第21至29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陸、針對被告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至3及編號8「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竊盜犯嫌部分：

查被告前於警詢或偵訊中，固坦承其確有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3及編號8「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竊盜犯行，然其於本院審理中既否認有為該等竊盜犯行，而為與偵查中自白供述迥異之辯，則被告於偵查中所為自白是否可信，已非無疑，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及上揭判決意旨所示，本院自難僅憑被告於警詢或偵訊中所為而與其嗣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供述內容迥異之片面自白，逕認其於偵查中所為之自白內容均屬真實，而尚須視被告前揭自白是否有其他補強證據以為補強。又觀諸卷內事證，如附表二編號1至3及編號8「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被訴事實，除被告於警詢或偵訊中所為片面而真實性容值懷疑之自白供述外，尚無其他事證可資補強佐證被告該等偵查中片面自白供述內容確屬真實。是本院自無從依此率予推認被告確有各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3及編號8「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之竊盜犯行。

柒、針對被告被訴如附表二編號4至7「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竊盜犯嫌部分：

一、查被告前於偵訊中，固坦承其有各為如附表二編號4至6「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竊盜犯行（見偵緝字1739號卷第4頁及其反面、第22頁），另於警詢中，亦坦承其確有為如附表

二編號7「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竊盜犯行（見偵字19119號卷第2頁反面）；然其於本院審理中既否認有為該等竊盜犯行，而與其偵查中之自白供述內容迥異，則被告於警詢或偵訊中所為之自白是否可信，已非無疑，本院自難僅憑被告於警詢或偵訊中所為而與其嗣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供述內容迥異之片面自白，逕認其於偵查中所為之自白內容均屬真實。

二、次查，警方各於106年12月7日、107年1月31日、107年2月10日、107年3月1日，各尋獲如附表二編號4至7「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遭竊車輛後，經警各採集⑴遺留於附表編號4所示該車車內之飲料罐吸管、⑵遺留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該車車內之菸蒂、⑶遺留於附表二編號6所示該車車內之菸蒂、⑷遺留於附表二編號7所示該車車內之衛生紙及菸蒂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以DNA-STR鑑定法為鑑定之結果，前揭各該送驗物品所檢出之DNA-STR型別，均與被告之DNA-STR型別相符，固各有該署107年1月8日刑生字第1068026153號鑑定書（見偵字8215號卷第10頁及其反面）、107年3月29日刑生字第1070015346號鑑定書（見偵字15268號卷第12至13頁）、107年4月16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見偵字16059號卷第17頁及其反面）、107年5月21日刑生字第1070025427號鑑定書（見偵字19119號卷第20頁及其反面）各1份在卷可參；惟與失竊物品有所接觸者，除下手行竊者外，尚包括於竊盜行為完成後與該等竊盜贓物有所接觸之情，而後者即事後接觸贓物者，其主觀上更包括究否知悉所接觸之物係屬他人竊盜所得贓物等可能。是本件實難僅憑被告曾各使用或搭乘前開車輛，從而於車內留下前揭各該送驗物品此節，逕予直接推論如附表二編號4至7「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各該汽車必為被告所竊，且前開鑑定內容，亦不足作為被告於警詢或偵訊中所為上開自白確屬真實之補強佐證，本院自無從單以檢察官起訴所憑事證，遽認被告確有各為如附表二編號4至7「被訴犯罪事實」

欄所述之竊盜或攜帶兇器竊盜犯行。

捌、針對被告被訴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收受贓物犯嫌部分：

一、查被告前於警詢中供稱：我並不知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該輛汽車及2面車牌係屬失竊之物（見偵字4315號卷第6頁）；後於偵訊中供稱：當日（指107年1月16日）該輛汽車是高興強交給我開的，我並不知該車是偷來的，我也沒問高興強該車是不是他的，就高興強說我應該知道該車是偷來的，我同意他說的等語（見偵緝字1733號卷第4頁）；復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並不知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汽車及車牌為高興強所竊之物，自無收受贓物犯意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13頁）。觀諸被告前開各次供述，其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均稱不知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汽車及車牌為遭竊贓物，另其於偵訊中亦先稱不知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該車為高興強所竊之物，嗣方稱其就高興強稱其應知悉如附表二編號9所示該車係屬遭竊贓車之說法表示同意，則被告於偵訊中所為前揭坦承供述，既與其於警詢、偵訊之初及本院審理中所為之前開各次供述，內容迥異，則被告前於偵訊中所為之該次坦承供述，究否確屬真實，已堪懷疑。

二、次查，證人高興強前於警詢中證稱：我並無向劉聖煌說明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該輛懸掛「ABF-1661」號車牌汽車之來源，他都不知情等語（見偵字4315號卷第11頁反面）；後於107年1月16日接受偵訊時證稱：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該車是我所竊取，但我並無向劉聖煌表示該車為贓車等語（見偵字4315號卷第103頁反面）；嗣於107年3月27日及同年7月31日接受偵訊時證稱：我沒主動跟劉聖煌說那台車（指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該車）是贓車，我猜想劉聖煌應該會知道該車是贓車，因為他知道我沒有車等語（見偵字4315號卷第115頁，偵緝字1738號卷第20頁）；復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

我並無跟劉聖煌說那輛車子（指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該車）的來源，他也沒有問我怎麼有這輛車，我在偵訊中曾說我猜想劉聖煌應該會知道該車是贓車，這是我自己想的，不代表劉聖煌怎麼想，這是我說我猜想他應該會知道，但他怎麼想是在他個人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158頁反面至159頁）。依證人高興強自警詢、偵訊迄至本院審理中所為之前揭證述，其就被告究否知悉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該車及車牌係屬遭竊贓物乙節，除證稱其並無向被告表示該車及車牌均為其所竊，故被告不該該車及車牌係遭贓物外，復亦明確表示其於偵訊中稱被告應知悉該車屬遭竊贓物此節，純屬其個人臆測，且證人高興強於偵訊中除依其個人臆測表示被告應知悉該車係屬贓物外，並未提出其他足以佐證其個人之所以為該等臆測之相關客觀依憑，則證人高興強於偵訊中基於個人片面臆測所為有關被告應知悉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該車係屬遭竊贓車之證述，非但無足採為認定被告斯時主觀就該車及車牌係屬贓物有所認識而具收受贓物犯意之佐證，更不足作為被告於上開偵訊中所為與其歷次偵查及本院供述內容迥異之不利於己供述之補強證據。是本院實難僅憑被告於偵訊中所為有關其就高興強稱其應知悉該車係屬贓車之說法表示同意此一與其歷次供述內容迥異而欠缺相關補強之片面供述，逕認被告就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該車及車牌均屬遭高興強竊得贓物有所認識，進而於經高興強交付該車以供其使用之際，具收受贓物之主觀犯意，自亦無從遽認被告確有如附表二編號9「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收受贓物犯行。

玖、針對被告被訴如附表二編號10及11「被訴犯罪事實」欄所述妨害公務及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犯嫌部分：

一、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0「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駕車遭警追捕攔查時，被告所駕車輛係於106年12月24日下午4時54分許駛至桃園市○○區○○○路時，突向左橫切而停於

某檳榔攤側面，值此同時，在後追捕之警車亦向左切而以警車車頭碰撞被告所駕汽車駕駛座旁之前車門處而停下，嗣即有員警下車持棍棒敲打被告所駕汽車之後擋風玻璃及駕駛座旁車窗等情，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當日在後追緝被告所駕汽車之警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確認無誤，有本院108 年12月18日準備程序筆錄1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86頁反面）。則依前揭勘驗內容，當日員警既係於駕車追捕被告之際，於被告所駕汽車業已煞停之際，以警車碰撞被告所駕汽車之左前車門處，則該輛警車因撞擊所生之引擎蓋凹陷及車頭等處受損之結果，顯係員警自身駕車之舉所致，顯非被告所為，是被告當無起訴書所認以駕車衝撞警車方式以妨害公務或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之主觀犯意及客觀犯行可言，故起訴書認被告就此部分成立妨害公務及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等犯嫌，顯有誤認，本院自無以前揭罪名對被告相繩

二、次查，被告於附表二編號11「被訴犯罪事實」欄所示時、地駕車遭警追捕時，被告係於107 年1 月16日上午4 時30分許駕車駛於道路之際，突減速往右轉，從而遭在後追捕亦減速右轉以欲持續追捕被告所駕車輛之後方警車，因煞車不及致撞上被告所駕汽車車尾，且該警車嗣並因此失控翻覆等情，業經本院當庭勘驗當日在後追緝被告所駕汽車之警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確認無誤，有本院109 年6 月1 日準備程序筆錄1 份在卷可參（見本院訴字卷第121 頁反面）。則依前揭勘驗內容，當日員警既係於駕車追捕被告之際，於被告所駕汽車煞車減速右轉之際，因欲續行追緝而亦併同煞車減速右轉，惟因煞車不及致所駕警車撞擊被告所駕汽車車尾，進而導致警車失控翻覆，

則該輛警車車頭因撞擊所生之損壞結果，顯係員警自身駕車不慎失控所致，尚難認被告於前開時、地駕車急煞以欲右轉之際，其主觀上有何欲藉急煞致使後方追捕警車駕車衝撞，從而達其避免遭警成功攔捕之妨害公務或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之主觀犯意可言，本院自亦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有成

立起訴書所認妨害公務及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等犯嫌之餘地。

拾、綜上所述，檢察官就被告如附表二各編號「被訴犯罪事實」欄被訴部分所提出之證據，均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確有為如附表二各編號「被訴犯罪事實」欄及「被訴罪名」欄所指訴各該犯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就該等部分有罪之確信，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自應就被告被訴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部分，均對被告為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孟利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宜均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1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潘政宏

法　官　許雅婷

法　官　林大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左茹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 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加重竊盜罪）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六　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事實欄一、所示部分	劉聖煌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	事實欄二、所示部分	劉聖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附表二：

編號	被訴犯罪事實	被訴罪名
1	劉聖煌於107 年6 月12日上午5 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文昌街72號「大和段停車場」，以拾得之鑰匙竊取被害人石怡琳	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

（續上頁）

	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遂發動後竊取之。	
2	劉聖煌於107年6月2日上午5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定寧路73號，竊取被害人賴鴻庚所有自小客車之6087-EY號車牌兩面。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3	劉聖煌於107年6月2日上午8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六路65號前，竊取被害人李勇旻所有自小客車之0761-DG號車牌兩面。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4	劉聖煌於106年12月5日3時3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龍福路上，竊取停放在路旁被害人張戈靖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N號自用小客車，得手後供己代步。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5	劉聖煌於107年1月29日上午9時30分許，在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與鳳福路口，趁被害人廖國良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X號自用小客車無人看顧之際，以自備鑰匙竊得該車輛。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續上頁）

6	劉聖煌於107年1月21日下午5時50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2段193號「大樹藥局停車場」，以其攜帶之兇器T字扳手1支，破壞電門鎖發動後竊取告訴人黃聖堯所有而停放該處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
7	劉聖煌於107年2月9日下午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東勇街83號，見被害人羅兆峻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未熄火、無人看顧之際，逕自駛離而竊取之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8	劉聖煌於107年2月10日中午12時許（車主失竊前最後停車時間）後1至2日內某時，在桃園市○○區○○路○○○號被害人劉文斌所有之車牌號碼4725-M5號自用小客車停車處，竊取該車車牌兩面，用以懸掛於其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贓車以規避查緝。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9	劉聖煌明知其友人高興強先於	刑法第349條第1項

（續上頁）

	107年1月8日晚間11時許，在桃園市○○區○○路○○○號前，見張德興所有之車牌號碼APC-9578號自用小客車鑰匙未取下有機可乘，遂發動後竊取之；高興強復於107年1月13日上午11時許，在桃園市平鎮區○○路○○○號巷口，攜帶兇器扳手1支竊取被害人吳淩國所有之ABF-1661號車牌兩面後，將竊得車牌懸掛於前揭竊得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從而知悉該車及竊得之車牌均屬來路不明之贓物，卻於107年1月16日凌晨2時許，在桃園市○○區○○○路居所，自高興強處收受該贓車並駕駛該車搭載高興強。	之收受贓物罪。
10	劉聖煌於106年12月24日下午4時4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80-KC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友人高興強、黃政鴻2人，違規停車在桃園市○○區○○○路880號前，適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小隊長許仁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搭載警員李世勳、李	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罪。

（續上頁）

	世安途經該處，見其違規乃開啟警示燈及鳴警笛示意受檢，惟劉聖煌明知該等員警係依法執行警察勤務，竟因車上藏有毒品，即基於對公務員施強暴及損壞公務員職務上掌管物品之犯意，先拒檢旋快速駕車逃逸，嗣於同日下午5時許，經該等員警駕車追緝至桃園市○○○○區○○○路○○○號前，劉聖煌即以駕車衝撞方式施強暴予該等員警及致該等員警職務上所掌管之巡邏車受有引擎蓋凹陷、車頭保險桿破損掉漆、車頭左右葉子板破損及保險桿等損壞。	
11	劉聖煌於107年1月16日上午4時許，駕駛如附表二編號9所述贓車途經桃園市中壢區中山東路上，適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黃昊暐、陳意如、謝睿文、莊俊育等4人共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警用巡邏車巡邏，高興強心虛告知劉聖煌快跑，其2人明知為共同逃避查緝而由其關閉車尾燈沿路闖紅燈、逆向及高速	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及同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罪。

（續上頁）

	行駛及急煞等駕駛行為，可能致交通事故及車損，劉聖煌猶加速逃逸並為如上開事實欄一所述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犯行，嗣於同日上午4時30分許劉聖煌駕車行至桃園市八德區新興路與廣興路口前，其與高興強遂基於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及毀損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等妨害公務之犯意聯絡，由劉聖煌突然猛踩煞車急煞，致自後追緝之號警用巡邏車煞閃不及而撞上，而對該等員警施強暴，並致兩車因失控駛入田中毀損，亦同時致警員職務上所掌之警車車頭損壞。	